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消小字第6號

原告 鄭茱玫

被告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仁德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敬誠

訴訟代理人 黃千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於民國111年5月2日向被告購買3M無桶直出式RO逆滲透
純水機（R8-TL型號，下稱系爭純水機），至同年0月間發覺系爭
純水機製作之水有異，向被告詢問能否退貨，被告表示原告須舉
證系爭純水機製造之水有問題，雙方旋約定委請第三方進行檢
測，若水質檢測結果為正常，檢驗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由
原告負擔、系爭純水機無庸退貨，倘水質檢測結果為異常，檢驗
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辦理系爭純水機退貨事宜；而亞太環境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飲用水檢測類檢驗報告認定總菌落數超出標
準，水質檢測結果為異常，故依兩造間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
被告給付檢驗費1,300元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有約定「水質檢
測結果為異常，檢驗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辦理系爭純水機退貨事
宜」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原告自應就此部分事實負擔舉證責任，
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：這是兩造間口頭約定，我也沒有證據
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原告既未盡舉證之責，其依兩造間約
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檢驗費1,300元，即屬無據，難以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鍾湄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07 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0 書記官 黃怡惠